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3765815

商标： 蜜娇颜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1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TMZR20240000156032ZRHZ01

收件人名称： 蜜娇颜生物健康（吉林）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转让证明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3765830

商标： 蜜娇颜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1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TMZR20240000156033ZRHZ01

收件人名称： 蜜娇颜生物健康（吉林）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转让证明